

证券代码：832196

证券简称：秦森园林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19年1月16日，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标了“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系综合利用PPP项目”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与新乡市市政工程处（联合体牵头人）、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、河南天安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共同出资设立PPP项目公司，注册资本16,120.45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7,504.07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6.550%，新乡市市政工程处出资人民币7,733.79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7.975%，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6.02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.000%，河南天安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6.57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0.475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,122,993,978.57元，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645,979,974.67元。本次对外投资拟出资7504.070万元，公司12个月内设立参股子公司出资金额合计353,798,695.00元，占总资产比例16.67%，占净资产比例54.77%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年4月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PPP项目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该事宜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新乡市市政工程处

住所：平原路289号

注册地址：平原路289号

企业类型：全民所有制

法定代表人：郭金光

实际控制人：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主营业务：桥梁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管道安装沥青建筑材料；园林绿化工程服务；路灯安装服务。兼营：（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，预制构件制造。

注册资本：100,000,000.00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注册地址：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高阳

实际控制人：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主营业务：公共设施管理，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，园林绿化，物业管理，固

定资产租赁，汽车租赁，商业贸易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类产品）。

注册资本：110,000,000.00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河南天安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安阳市解放大道180号（原安阳县政府院内）

注册地址：安阳市解放大道180号（原安阳县政府院内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贾冰

实际控制人：贾冰

主营业务：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，公路工程，地基基础工程，线路、管道、设备安装，苗木种植、园林绿化，凿井工程，公路养护，机械设备租赁，市政公用工程，机电工程，通信工程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，钢结构工程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，电力工程，环保工程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，特种工程，建筑劳务分包，公路路面工程，公路路基工程。

注册资本：180,000,000.00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名称：以工商登记为准

注册地：新乡市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以工商登记为准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新乡市市政工程处	7733.79	货币	47.975%
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	7504.07	货币	46.550%
新乡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	806.02	货币	5.000%

河南天安水利水电 工程有限公司	76.57	货币	0.475%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各方未签署对外投资协议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设立 PPP 项目公司，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财政部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14]215 号）、《PPP 项目合同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金[2014]156 号）等法律和政策规定,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系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进行运作的必备要件,有利于该 PPP 项目的实施，便于项目的全过程、全方位的优化和管控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参股设立项目公司符合 PPP 模式和政府的要求，有利于后期项目的运作和管理；控股设立项目公司需要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项目公司的设立，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有着积极正面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 日